

证券代码：836540

证券简称：法兰智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忠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康佑发、广东德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应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硕果、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向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采购油墨产品，采购方式为被告向原告电话下订单，原告依约发货，并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9 年 3 月 26 日，原被告经对账，被告签署了《2018 年 7 月-2019 年 1 月

总对账表》，被告确认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共向原告采购 140,225.00 元的货物，被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40,225.00 元。原告依约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为 140,225.00 元。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原告出具《延期付款申请（还款计划）》，承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付款 1 万，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付款 1 万，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 1 万，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付款 2 万，2019 年 8 月 10 日前付款 2 万，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 3 万，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款 3 万，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款 1.0225 万。但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付款，截止原告提起本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30,225.00 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0,225.00 元及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时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112 民初 111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30,225.00 元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19）粤 0112 民初 1117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 125,225.00 元。其中，被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35,225.00 元；

2、如被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 1% 支付）；

3、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1452.00 元，保全费 1171.13 元，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向法院预交上述费用，由被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迳付。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会做好资金计划安排，按约定偿还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涉款项已协议分期支付，可以缓解公司短期压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给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收支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起诉状》；
- 2、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112 民初 11179 号《民事裁定书》；
- 3、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112 民初 11179 号《民事调解书》；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